**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内部编号：YTTH-2021-ZC004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釆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九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_Toc291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_Toc2897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_Toc2926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_Toc2985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_Toc317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_Toc156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_Toc36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6 -](#_Toc3063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_Toc2824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釆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釆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100%；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大源、昆华、月牙湖、吉泰、科创、临江和天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预算30万元/年（含日照服务、助餐积分）。

以上采购包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高新区天仁路176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8-620835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1年9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故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须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标准和价格中所涉及固定单价相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三、因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中小企业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电话：028-8282964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由各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取方式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各包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
| 2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3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将被淘汰。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制作）壹份。**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成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需要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桂溪街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16]35号）文件的规定，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并承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的运营等服务。

**二、服务区域**

双源、双和、双桂、双祥、双吉、临江、南华和天华社区，预算30万元（含日照服务、助餐积分）。

因本标准含日照服务及助餐补贴（3元）经费，若服务对象产生上述服务，则由成交单位按照实际发生服务数量及人员标准与提供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覆盖社区** |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覆盖社区** | **老年助餐服务点营运**  **覆盖社区** |
| **01** | 大源、昆华、月牙湖、吉泰、  科创、临江和天华社区 | 大源、昆华和临江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大源、昆华、月牙湖、吉泰、科创、临江和天华社区 |

三、服务内容

（一）居家养老服务

**1、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具有成都高新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内的低保老人、低收入老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老人、8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

**2、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标准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项目** | **具体项目** | | **服务标准** | **服务价格** |
| **助餐**  **服务** | 送餐服务 | | 1.送餐应按要求及时送达，送餐用具应清洁﹑卫生﹑保温，防止污染。 2.喂饭时应符合老人实际生理状况，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 | 4.5元/次（不含餐） |
| 喂饭服务 | | 9元/次 |
| **助洁**  **服务** | **洗涤**  **服务** | 上门  洗涤 | 1.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送洗衣物，明确相关事项。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 2.集中送洗应选择有资质的洗衣机构或有洗涤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送去衣服时应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按时送还。 3.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 9元/缸 |
| 集中  送洗 | 4.5元/次 |
| **个人清洁服务** | 理发 | 1.理发时应按照老人意愿修剪头发、修面，做到美观整齐，老人满意；修剪指（趾）甲时应按照老人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老人舒适为宜。 2.排泄照料应尊重老人人格，选择适当的排泄方式和用具，避免排泄物污染老人身体、衣裤及周围环境。使用助便器的应及时倾倒排泄物，并对用具进行消毒。 3.做身体局部清洁时，应注意操作规范，力度适中。 | 理发男15元/次、女20元/次；修面10元/次 |
| 剪甲 | 9元/次 |
| 清理排泄物 | 45元/次 |
| **助浴**  **服务** | 上门助浴 | | 1.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 2.助浴前应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视老人身体状况，一般助浴时间以15分钟左右为宜。 | 45元/次 |
| 洗头 | | 男9元/次；  女13.5元/次 |
| **助行**  **服务** | **代办**  **服务** | **代缴购领** | 1.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代缴水电气等费用），代购（领）药品、生活用品等，代购（领）前应按老人要求确认所购物品的种类、数量、品牌、价位。 2.代办服务后应及时将物品、相关证件和票据、剩余钱款及资料等交还老人，并当面点清钱物、证件、票据等。 | 代办4.5元/次  打字服务4.5元/A4 |
| **打字**  **服务** |
| **陪同**  **服务** | 陪购 | 1.助行服务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 2.助行服务应随时注意途中安全。 5.陪同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外出，应选择适合老人的出行器械（器具）和出行方式，使用助行器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保证老人舒适安全。 6.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 18元/小时 |
| 陪行 | 18元/小时 |
| 陪医  就诊 | 22.5元/小时 |
| **居室清洁服务** | 打扫卫生 | | 1.保洁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后的家庭生活设施和物品、家具应整齐有序，清洁无灰尘。清洁后的玻璃干净、明亮，无污渍。 2.居室消毒应确定好需消毒的物品，选择正确的消毒剂与消毒方法，消毒结束后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3.居室病虫害防治应选择正确的杀虫剂与杀虫方法，避免杀虫剂造成污染；配置有效的杀虫药，保证足够的消毒灭菌时间，做好善后工作。 4.空调、抽烟机和煤气灶保洁应采用专业清洁技术，清洁后能正常使用。 5.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6.上门料理膳食时，服务人员应尊重老人饮食习惯，按照老人的要求料理，料理后应将用品和场地清理干净。 7.提供起居服务时，应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厕方法得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老年人翻身，无褥疮。 | 0.9元/平方米 |
| 沙发清洗 | | 单人皮13.5元/次，双人-3人36元/次；布艺洗涤，45元/套/次 |
| 玻璃清洗（单独） | | 1元/平方米 |
| 空调清洗 | | 18元/台 |
| 抽油烟机清洗（单独） | | （表面）18元/次 |
|  | 脚垫清洗 | | 按照老人需求清洗脚垫，并进行晾晒；清洗后符合老人要求，无污溃，干净卫生。 | 5元/个 |
|  | 纱窗清洗（单独） | | 按照老人需求取下纱窗,清洗干净后，并安装好；清洗后符合老人要求，无污溃，干净卫生。 | 5元/扇 |
|  | 卫生间的墙面和天花板、厕所除垢 | | 按照老人需求清洗卫生间的墙面和天花板；清洗后符合老人要求，无污溃，干净卫生。 | 20元/次.间 |
|  | 厨房的墙面和天花板 | | 按照老人需求清洗厨房的墙面和天花板；清洗后符合老人要求，无污溃，干净卫生。 | 20元/次.间 |
| **紧急避难服务** | | | 1.灾难发生时，应及时有序地疏散老年人到指定的避难场所，稳定老人的情绪。 2.当老人生活上发生紧急状况或有紧急需求时，应及时予以帮助，社区无法提供帮助的，应帮忙联系相关人员予以解决。 | 不收费 |
| **生活应急救助服务** | | | 45元/次 |

注：以上项目内容为基本服务内容，后期需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做调整。

**3、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要求：**在尊重服务对象意愿的前提下，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并制定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建立服务档案；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签约率100%；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85%；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人员配备不低于10人；在服务过程中，按桂溪街道要求正常使用高新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4、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人员素质基本要求：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语言表达能力以及专业知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对应服务相关经验，熟悉掌握相关服务常识和技能，了解本区域老年人分布和服务情况。

（2）现场负责人员：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熟悉养老服务和有适当的教育从事经验者。

（3）护理员：熟知本项目居家养老的服务常识和技能，具有有效的护理员资格证或培训上岗证；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懂得与老年人交流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对老年人富有爱心，尊重老年人。

（4）行为规范：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1、服务对象：高新区户籍和常住60周岁及以上需要服务的自理和半自理老人。

1. 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日托、临托、照料、陪护、用餐（配、送餐）等照料陪护服务。  
 （2）康复保健：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防治、康复训练等服务。  
 （3）文体娱乐：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图书阅览、上网等服务。  
 （4）上门服务：提供生活照料、陪护、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对有需求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料技能培训、辅助器具租赁等有助于提升家庭照顾能力的服务。  
 （5）法律维权：开展社区老年人法律援助、咨询、调解等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涉法问题提供帮助。  
 （6）其他志愿服务：引入志愿者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3、服务要求

（1）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与其功能相适应、与照料老人数量相适宜的管理、医疗、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师等专职服务人员，专职人员须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中，护理人员须经过培训后上岗。  
 （2）日间照料中心至少配备1名常驻工作人员（有健康证）。  
 （3）注重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和情感保障需求，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有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4）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运营考核和运营补贴

（1）每年根据《成都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规则》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街道不收取成交供应商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用费，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年度期满后，根据高新区的考核结果给予每个日照中心2-12万元的运营补贴（含上级奖励），其中：考核第1名12万元、第2-3名10万元、第4-6名6万元、第7-10名4万元、第11-20名3万元、第21-30名2万元，30名以后不给于运营补贴。**（提供承诺函）**

**（三）老年人助餐服务点运营**

1、服务对象：具有成都高新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有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2、服务内容

（1）信息采集：完成有就餐需求的老年人头像等信息采集。

（2）订餐：老年人将用餐需求报老年助餐服务点，老年助餐服务点将用餐预约情况录入养老助残信息管理系统。  
 （3）供餐：老年助餐服务点依托养老助残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对老人身份确认后再进行供餐或送餐。老年人要妥善保管二维码等身份凭证，身份凭证严禁交由老年助餐服务点代管。老年助餐服务点要严格核实就餐人员身份，不得造假。  
 3、服务要求：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为服务对象提供午餐服务，每周不超过5天，节假日除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就餐环境整洁卫生，方便老人就餐；配餐应注意营养搭配，符合老人的饮食特点。

**（四）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涉及的高龄津贴认证和老年巡访关爱服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2年。每季度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双方在合同里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单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调研、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居家养老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甲方按被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考核结果支付总额的80%。满意度≥85%，甲方将全额支付80%的服务费，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的服务费。乙方的满意度考核低于85分时，甲方可以单方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剩余的20%在年末按照《成都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100-90分，剩余的20%全额支付；考核得分85-89分，按总结算费用的90%核定，扣减已支付部分，予以支付；考核得分在80-85分，按总结算费用的80%核定，扣减已支付部分，予以支付；得分≤80分，按总结算费用的70%核定，扣减已支付部分，予以支付并解除合同。

2.日照运营补贴：服务年度期满后，根据高新区的考核结果给予每个日照中心2-12万元的运营补贴（含上级奖励），其中：考核第1名12万元、第2-3名10万元、第4-6名6万元、第7-10名4万元、第11-20名3万元、第21-30名2万元，30名以后不给于运营补贴。

3.老年人助餐点费用结算：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19﹞29号）文件，按照高新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大配餐数据，半年结算一次。

4、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结算合同金额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已支付的采购资金将予追回，同时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

1、本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服务金额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即：人数（变量暂定）×单价（定量）×次数（变量暂定）=总金额。

2、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按标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机构内容及费用标准）作出投标报价承诺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不按标准承诺或另行承诺其他收费标准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3.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4.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 购 包：

**目录（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包：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 购 包：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包：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壹 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履约时间** |
| 1 | 养老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
| 报价 | 我公司所报价格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清单中所载明固定单价相等。 | |

**注: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须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清单中所涉及固定单价相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1.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1.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履约时间** |
| 1 | 养老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
| 报价 | 我公司所报价格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清单中所载明固定单价相等。 | |

**注: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须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清单中所涉及固定单价相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承诺：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以上内容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1 | 履约能力  46% | 46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  **说明：**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可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具有资质的养老护理人员10名及以上，得12分；7名-10名（不含7名和10名），得6分；≤7名，不得分；  （2）具有2名专业医师资格人员的得2分；  （3）具有2名专业律师资格人员的得2分；  （4）具有2名心理咨询师资格人员的得2分；  （5）具有2名社会工作者资格的得2分；  （6）具有1名康复训练员资格的得2分；  （7）具有1名营养师资格的得2分。  **说明：**本项最多得24分，人员可重复。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可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3、供应商和医院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得4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  4、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供应商其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应，有相关报纸或杂志等媒体报道的，一个服务地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使用项目所在地养老服务平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48% | 需求  分析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背景分析；②工作目标分析；③工作重难点分析；④重难点应对措施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技术评审因素 |
| 实施方案  3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舆情处置方案以及现场陈述、问答环节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须提供PPT）。  **1、运营方案：**  （1）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营理念；②发展目标；③管理举措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9分，每缺一项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及岗位分工计划；②日间照料中心和助餐点运营计划；③居家养老上门各项服务具体工作流程；④驻点人员培训计划；⑤内部管理制度；⑥应急处突措施；⑦老年人需求评估方案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舆情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投诉舆情；②服务安全风险舆情；③疫情防控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现场问答：（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现场回答是否清晰，思路是否明确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现场回答简略、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陈述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参加现场陈述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与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本项得0分。）** |
| 3 | 车辆配置6% | 6分 | 供应商需投入交通工具2辆。每有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购买车辆保险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报价 | / |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要求，价格可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本表内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 | | | |

说明：1.请贵公司根据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